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详情可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4-036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对,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康”),高密同利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同利”)分别于近日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3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焦作华康可供分配利润为89,060,691.02元人民币,经股东决定,焦作华康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4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密同利可供分配利润为75,568,201.33元人民币,经股东决定,高密同利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40,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分红款合计80,000,000.00元人民币。

焦作华康和高密同利均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单体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21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4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100%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签订《资金支持协议》。

根据《资金支持协议》约定,深圳建信可向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3年,利率为8%/年(单利)。为担保公司的还款义务,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予深圳建信。

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已按《资金支持协议》约定向深圳建信累计借款50,000万元,用于支付统一石化股权收购。公司累计偿还深圳建信借款本金33,000万元,累计偿还利息5,975.56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17,000万元。

2024年5月23日,公司偿还深圳建信借款本金7,000万元,利息247.01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4-04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主体于2024年3月21日签署《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临2024-032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JZ21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参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就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2023年12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持有的洛阳万富3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万富的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红菊女士、史家宝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洛阳万富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3、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史万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史万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5,000,000.00元。

5、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史万福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13,176,824.79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阳万富根据《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的要求,已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及章程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洛阳万富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在电线电缆、航空器零部件精密加工及装配、铝基复合材料板块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立足主业,深耕军工”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1、洛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2、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本行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紫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7	紫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9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该方案已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紫银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紫银转债” 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8日(含2024年5月2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股份回购并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8-2024/6/7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83.33元/股
回购用途	
实际回购股数	21,593,7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实际回购金额	10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3元/股-58.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前次于2024年2月5日完成人民币10亿元A股股份回购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4-012的相关公告),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第二次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3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

公司已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股份,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21,593,78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22日总股本的0.7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58.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41.23元/股,回购均价人民币46.3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11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与完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第二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第二次回购股份项下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1,593,78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第二次回购股份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注4)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101,376(注1)	0.0034	0	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2,566,302,313	86.8908	21,593,780	0	2,524,817,339(注3)	86.70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75,407(注2)	0.6865	21,593,780	0	0	0.0000
H股	387,076,150	13.1058	0	0	387,076,150	13.2929
股份总数	2,953,479,839	100.0000	21,593,780	0	2,911,893,489	100.0000

注1:本次回购股份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101,376股已于2024年3月22日流通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注2:本次回购股份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75,407股已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

注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减少41,484,974股系因(1)上述101,37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解除限售;(2)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公司员工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282,837股;(3)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275,407股完成注销;以及(4)本次拟注销股份21,593,780股所致。

注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情况系以公司截至2024年5月22日的股本情况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拟注销的股份变动的情况。

注5:上述数据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总计回购A股股份21,593,780股,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6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79.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83.1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3.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6.1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12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145.1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45.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8万份股票期权;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剩余40%将进行注销, 故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62.88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共计90.88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90.8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凌云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凌云光《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凌云光未发生前述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因2023年10月,公司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 具体情形详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凌云光业务情况,对凌云光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凌云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除因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外,能够履行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除因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外,能够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除因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外,凌云光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凌云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除因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外,上市公司能够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凌云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4月11日,北京证监局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 具体情形详见本表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除因英才基金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外,凌云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度,凌云光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在非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度,凌云光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设立英才基金并持续完善政策,为工作表现优异的骨干员工提供低息借款,用途限于员工购房或家庭临时困难救助。2023年度,经履行英才基金审批程序,公司共为6人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的英才基金,其中5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1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向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英才基金用于购房,2023年12月26日,其按3%的年利率将英才基金本息合计人民币301.4014万元归还至公司。

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员工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申请英才基金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相关情形进行披露。

2024年1月24日,保荐机构对凌云光关于确认英才基金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毅,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宝兴予以监管警示。”

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就英才基金借款相关事项出具的《关于对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姚毅、顾宝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公司目前已组织董监高进行内控、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2024年3月18日,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董监高实施上述培训,建议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其他内控相关培训要求,强化董监高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合规意识,加强公司内部复核机制,避免再次出现上述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开发无法满足下游应用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的特征,其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因此行业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大缩短。如何快速将技术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从而服务于客户,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增长期,下游可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包装、半导体等多个领域,这些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频繁等特征。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匹配下游行业应用需求的迭代速度, 或公司因未能及时预见需求迭代导致技术开发方向上决策失误,或公司未能成功将新技术快速转化为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的跟踪力度,面向下一代机器视觉技术和产品提前做研究;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落实IPD研发模式,通过客户需求管理、技术实现、产品实现进一步提升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能力。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因行业涉及多种科学技术及工程领域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需要大批掌握跨学科知识、具有高素质、强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使产品和服务深度贴合下游行业的应用需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需要长期积累下游行业的应用实践。因此,行业人才具有综合素质高、培养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公司竞争对手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公司对光学成像、软件及算法等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健全人才培育体系,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的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一方面强化对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竞争力,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手段吸引和保留人才。另一方面,不断优化内部职级体系和培训体系,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对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研发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管理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权属、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和侵权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但是,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工业人工智能的时代潮流下,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吸引了更多新兴厂商进入机器视觉行业,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会持续巩固在研发和市场的先发优势,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深度了解下游龙头客户的需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稳固在机器视觉行业的领先地位。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畴、行业跨度、人员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跨度和管理难度越来越高,对公司在资源统筹、人员管理、运营效率等方面提出新的挑战。虽然近几年公司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实施管理变革并持续优化人才引进策略,但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较大的管理风险。

对于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不断变化的业务和宏观环境,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不断优化流程和组织架构,积极引入高级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客户来源于机器视觉下游应用行业的龙头企业, 客户在不同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认同度较高,经营风险较小,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高端装备业务垫资周期长,如果发生重大宏观环境的不利变化,也会对公司回款的及时性造成冲击。对此,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应收账款制度和流程,将经营能力、付款能力及信用评估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在客户失信风险和合同履行风险两个层面防范重大风险,并定期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不会出现重大坏账。

2、存货减值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或竞争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等情况发生。当产品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存在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的外币业务。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和公司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行业风险

机器视觉及光纤通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光通信等领域,其终端应用需求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如果宏观经济周期性下行,会导致终端应用需求下降,下游产业投资放缓,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一方面,公司部分业务涉及境外品牌的代理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公司采购部分境外品牌的相机、镜头、采集卡、芯片等器件作为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个别高端线阵相机由于其芯片存在稀缺性,所以仍依赖境外供应商供货。

在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相关产品及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不确定性。如果国际贸易局势和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出现较为恶劣的贸易摩擦、出口限制、关键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等情形,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业务均会受到影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64,093.08	274,878.27	-3.92	243,6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3